

广州市文物局

穗文物〔2017〕666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官洲村 陈氏大宗祠修缮设计方案的批复

黄埔区文广新局：

来文《黄埔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提请审定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官洲村陈氏大宗祠修缮设计方案的请示》（穗埔文广新报【2017】3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组织专家论证并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该方案基本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

二、对所报方案还需要进一步补充修改：

1.加强文物建筑结构安全隐患产生原因的分析，深化设计图纸和修缮设计措施，需确保安全使用。

2.地基基础是否需要加固处理，要有可靠的依据。

3.斗拱构件应原状保存，不宜大面积更换。

4.神龛设计缺乏可靠的依据，暂不复原。

请组织设计单位尽快按上述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之与施工单位资质材料一并送我局确认后实施。

三、承担修缮工程的单位，需有相应的文物保护工程修缮资质。在施工过程中，请加强施工组织与管理，确保文物安全。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如需变更或补充设计内容，需报我局备案；如需变更方案中的重要内容，须按程序另行申报批。

四、工程完成后，请备齐材料报我局验收。

此复。

广州市文物局

2017年9月22日

(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283370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执法总队